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
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須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而言擬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4%。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擬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0.99%之控股權益)應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董事周思先生亦為賣方及擔保方之董事，彼已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通函亦將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警告：擬收購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擬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予調整)。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為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志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之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按基準股價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3.84港元(「基準股價」)，較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0%。

代價有待根據載列於六月經審核賬目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乘以1.4後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資產淨值乘以1.4後之金額高於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則須將相等於該筆額外金額之數額加至代價，而買方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該筆金額；及
- (b) 倘資產淨值乘以1.4後之金額低於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則須從代價扣除相等於該筆差額之金額，而賣方將收取按下文計算得出的經調整新股份數目(「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

經調整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扣減股份

而：

扣減股份=(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資產淨值 x 1.4) / 基準股價。

為免生疑，扣減股份的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釐定基準

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載列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未經審核賬目內的資產淨值及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特別授權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列為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即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調整代價）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⁷⁾
賣方 ⁽¹⁾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0	0	1,275,962,382	24.68
其他主要股東				
劉明輝先生 ⁽²⁾	1,033,806,000	20.59	1,033,806,000	20.00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2及3)	744,602,000	14.83	744,602,000	14.40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2及3)	744,602,000	14.83	744,602,000	14.40
邱達強先生 ⁽⁴⁾	941,973,463	18.76	941,973,463	18.22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⁴⁾	941,973,463	18.76	941,973,463	18.22
Fortune Oil PLC ⁽⁴⁾	941,973,463	18.76	941,973,463	18.22
CHEY Taewon ⁽⁵⁾	728,813,000	14.52	728,813,000	14.10
SK C & C Co., Ltd. ⁽⁵⁾	728,813,000	14.52	728,813,000	14.10
SK Holdings Co., Ltd. ⁽⁵⁾	728,813,000	14.52	728,813,000	14.10
SK E & S Co., Ltd. ⁽⁵⁾	728,813,000	14.52	728,813,000	14.10
公眾股東	<u>1,934,217,966</u>	<u>38.52</u>	<u>1,934,217,966</u>	<u>37.41</u>
合計	<u><u>5,021,048,561</u></u>	<u><u>100</u></u>	<u><u>5,170,170,811</u></u>	<u><u>100</u></u>

1. 賣方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分別被視為各自於1,126,840,13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持有，而1,054,088,132股由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直接實益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持有，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持有60.48%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控集團全資持有。
2.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33,80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i) 由彼實益持有之289,204,000股股份；
 - (ii) 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持有。
3. Joint Coast被視為於CGGL實益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CGGL由Joint Coast持有50%權益，而Joint Coast由劉先生全資持有。
4.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及Fortune Oil PLC均被視為各自於合共941,973,46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i) 由CGGL實益持有之744,602,000股股份。CGGL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Oil PRC」)持有50%權益；
 - (ii) 由Fortune Oil PRC實益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Fortune Oil PRC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持有51.2%權益，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持有99%權益；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之27,617,919股股份，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之13,252,000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5. 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E&S Co., Ltd(「SKE&S」)均被視為各自於合共728,813,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E&S實益持有之655,805,000股股份。SKE&S由SK Holdings持有94.13%權益。SK Holdings由SK C&C持有36.92%權益，而SK C&C由CHEY先生持有40%權益；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 Co., Ltd.由SKE&S持有43.99%權益。
6. 有關百分比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5,021,048,561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7. 有關百分比按由於發行由合共5,170,170,811股股份組成的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完成購股協議之條件

擬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完成重組；
- (d) 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完成而作出有關股份(根據購股協議由賣方(或擔保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或獲發行的股份除外)的全面要約；
- (e) 賣方須(在規定或適用於此的情況下)：(a)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天內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或安排提交通知，以全面披露訂有購股協議及擬根據第698號通知所有其他關於購股協議的資料；及(b)全面及即時解除與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有關或因此而導致其須承擔或由買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徵收、收取或被要求預扣的所有中國稅務負債，惟此段並無妨礙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就任何徵費或收費的評估而提出上訴或反對；
- (f) 已根據適用法律或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賣方、賣方集團、買方、買方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以及達成擬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且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並無被撤回；
- (g)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以上文「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載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則為經調整代價股份；
- (h)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賣方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但只限於如有違反情況(視乎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將會或將會合理可能地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該等保證)；及

- (j) 賣方在重大方面遵守載列於購股協議的完成前責任，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購股協議項下其須履行的所有契約及協議。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全面或部分)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除上述(a)、(h)、(i)及(j)段所載的條件外)。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依約買賣銷售股份，而購股協議於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惟各方仍須遵守若干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及對購股協議終止前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索償負責。

擔保

根據購股協議，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

- (a) 向買方擔保賣方準時履行其於其作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b) 向買方承諾，當賣方未能支付交易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到期款項時，擔保方須即時按要求付款且不得扣減或預扣付款，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應促使三家目標集團公司償還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結欠賣方集團的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6,490,900元(相等於約349,484,162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之純利	10,179	52,128	54,244
除稅後之純利／(虧損)	(12,127)	11,976	31,421
合併之資產淨值	2,200,520	2,254,984	2,418,5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享有的純利為人民幣45,851,09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賣方享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6,282,734元。

對本公司而言擬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4%。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擬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20.99%控股權益)應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董事周思先生亦為賣方及擔保方之董事，彼已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主要為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項目建設，擁有12個城市燃氣項目，3座CNG和1座LNG汽車加氣站以及1條天然氣長輸管綫。目標集團之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遼寧、河北、山東及安徽。本集團在上述地區均有項目。遼寧錦州為傳統工業城市，而河北唐山則為中國最重要的工業區之一，因此，該等地區的工業用戶較多，並有較大市場發展潛力。目標集團之業務預期將與本集團之既有業務產生良好的協同作用。目標集團之天然氣長輸管線絕大部分亦均已接通，加上未來冬季供暖需求不斷上升及「煤改氣」政策越漸普及，相信擬收購事項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業績並為本集團往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路線圖。此外，目標集團之營運受惠於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通過合作協議方式所得之政府同意特許經營，此將為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提供新的助力。

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項目所覆蓋的城市人口，令燃氣用戶數目和天然氣銷量得以提升，藉此為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天然氣運營服務商，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方

擔保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擔保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重組完成後於12家中國項目公司持有權益之特別目的公司。該12家項目公司於中國成立，當中賣方集團持有其中8家公司的大部分權益及其中4家公司的少部分權益。該等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河北、黑龍江、山東及安徽省）進行12個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涉及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

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通函亦將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事項

警告：擬收購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擬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經調整代價股份」
「反壟斷局」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反壟斷法備案」	指	買方(在賣方協助下)須根據反壟斷法就擬收購事項向反壟斷局提交之所有備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 「擔保方」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基準股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倫敦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第698號通知」	指	由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的稅務通知《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包括任何關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離岸間接轉讓稅務處理之任何類似或替代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任何針對逃避中國稅項之適用法律)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擬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完成購股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六月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賣方委任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個別或共同)對下列各項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改變、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a)賣方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之能力；或(b)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或短期前景
「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擬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志新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由買方及其聯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在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重組」	指	由賣方的三家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項下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擬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每股均稱為「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12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有關天然氣的中國項目及業務之控股、管理及營運之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一節)，而「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解釋
-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由賣方向買方提供之披露函件及任何其他根據購股協議訂立的文件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79114元的匯率計算(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佈日期宣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匯率的中間價)。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Rajeev MATHUR先生及劉明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